

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政策解读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

四、非法集资活动对社会和个人有什么危害?

非法集资活动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一是参与非法集资的当事人会遭受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用于非法集资的钱可能是参与人一辈子节衣缩食省下来的,也可能是养命钱,而非非法集资人对这些资金则是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人很难追回资金。二是非法集资也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引发风险。三是非法集资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引发大量社会治安

问题,甚至造成局部地区社会治安动荡。由于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一旦有了损失,需要当事人自己承担。因此,希望社会公众一定不要参与非法集资活动。

五、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会受到怎样的法律处罚?

依照我国刑法规定,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未经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情节严重的,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罚金;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最高可处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六、社会公众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活动?

社会公众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应注意以下四个方面:

一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

二要正确识别非法集资活动,主要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是否承诺回报;非法集资行为一般具有许诺一定比例集资回报的特点,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

的性质。

三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因此一定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依法保护自身权益。

四要增强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意识。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参与者投入非法集资的资金及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当一些单位或个人以高额投资回报兜售高息存款、股票、债券、基金和开发项目时,一定要认真识别,谨慎投资。

黄南报社 宣

黄南州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选任公告

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目前,我州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工作全面启动。这次改革后,人民监督员制度从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制度转变为对检察机关的外部监督制度,旨在健全司法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提高检察机关执法办案质量和公信力,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促进检察机关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规定,人民监督员分为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下称省院人民监督员)和设区的市(州)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下称市州院人民监督员)。省院人民监督员监督省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由省司法厅负责选任管理;市州院人民监督员监督市(州)人民检察院和辖区内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由各市(州)司法局负责选任管理;县(市、区)司法局承担本行政区域内

人民监督员选任的具体组织工作。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对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工作予以配合协助。现将黄南州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选任条件、程序等公告如下:

一、选任条件

1、年满二十三周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品行良好、公道正派,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中国公民,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广泛的代表性和扎实的群众基础。

2、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正在受到刑事追究的,或者受过行政拘留处罚的,或者被开除公职的,或者被开除留用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

3、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负责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在职工作人员、人民陪审员,以及其他因职务原因可能影响履行人民监督员职

责的人员,不宜担任人民监督员。

4、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省级人民监督员和市州级人民监督员不得兼任。

二、选任方式

采取单位推荐和自荐两种方式。

三、名额的分布及确定

根据《青海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州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名额确定为7-9名,各县确定人民监督员至少5名。

四、选任程序

资格审查。州司法局与州人民检察院对推荐和自荐人进行审查和组织考察,确定本级人民监督员候选人,确保选任公正公平。经考察合格后,提出拟任黄南州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人选。

社会公示。州司法局将拟任黄南州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人选通过新闻媒体和《黄南

司法信息网》等形式向社会公示;对有异议监督员候选人进行复审,不符合人民监督员选任条件的,取消其拟任资格。

选任公布。拟任黄南州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人选经过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州司法局作出黄南州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选任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五、报名期限

2015年11月27日至12月3日。

六、监督方式

州司法局和州检察院全程参与黄南州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如发现选任工作中存在违纪等问题,可向州司法局(电话:8722487)和州检察院纪检组(电话:8728830)举报。

七、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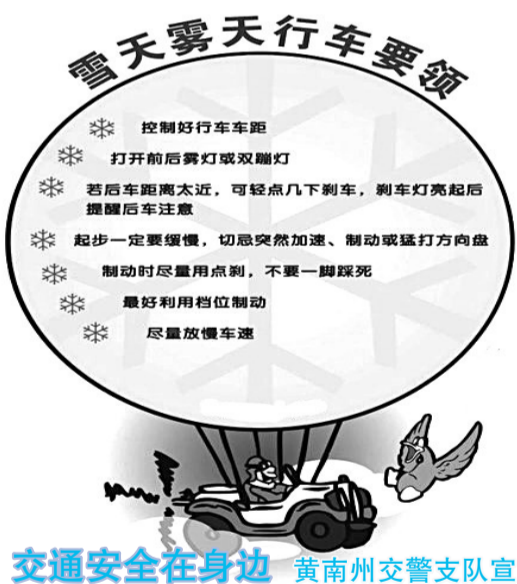
黄南州人民检察院:8726993(人民监督员办公室)

黄南州司法局:8722487(综合科)

附:《黄南州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报名表》请在黄南司法信息网下载。

黄南州人民检察院 黄南州司法局

2015年11月27



交通安全在身边 黄南州交警支队宣

行政处罚告知书

[2015]041号

河南县佰盈丰畜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0年7月在我县投资建设河南县佰盈丰畜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的规定,本机关于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我单位依法决定没收河南县佰盈丰畜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的6.6667公顷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人:河南县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3—8763402

地址:河南县西大街政府楼1楼

2015年11月29日

河南县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2015]041号

河南县佰盈丰畜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0年7月在我县投资建设河南县佰盈丰畜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的规定,本机关于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我单位决定依法没收河南县佰盈丰畜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的6.6667公顷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和《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如要求举行听证,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河南县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3—8763402

地址:河南县西大街政府楼1楼

河南县国土资源局

因河南县国土资源局要求,本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自行政处罚告知书登报三日后生效。

遗失声明

▲同仁县隆务镇夏琼南路131号娘毛却吉的2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泽库县泽曲镇幸福路246-9号吉太加的2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更尕尖参的63232319950815001X号身份证声明遗失。

▲才让多杰的青D-17503号车行驶证声明遗失。

▲同仁县隆务镇夏琼北路16号扎西措的4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同仁县隆务镇隆务庄296号夏吾南卡的1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却呼旦的632323199603090713号身份证声明遗失。

▲泽库县多福顿乡东让村拉格加的4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同仁扎毛果盖夏吾加家庭牧场的注册号为632321600053455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遗失。

▲俄来加的632323197007100736号身份证声明遗失。

▲赛毛草的632323197809130726号身

份证声明遗失。

▲加布加的青D-21180号车行驶证声明遗失。

▲加布加的青D-21180号车机动车登记证声明遗失。

▲青海省同仁县逸夫民族中学核准号为28550000001801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副本)声明遗失。

▲加多的青D-12128号车牌照(前)声明遗失。

▲切知才让的632322198405063633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河南县宁木特乡南浪绣画牧民专业合作社注册号为632324NA0000124X(1-1)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遗失。

▲仁青措的63242119741018002X号身份证声明遗失。

▲樊晓峰的632321199611200019号身份证声明遗失。

▲南卡尖措的632321197304012270号身份证声明遗失。

▲秀毛吉的632323199710100024号身份证声明遗失。

▲才夸加的63232319510605051X号身份证声明遗失。

▲完德卡的青D-22008号车机动车登记证声明遗失。

▲赵佳的632321198403010013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普哇加布的63232119750711201X号身份证声明遗失。

▲王元孝的青D-32269号车行驶证声明遗失。

▲泽库县宁秀乡秀格村二社07号格日吉布的5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泽库县多禾茂乡曲玛日村二社尖措的1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同仁光亮汽车修理厂的同国税字

63232119671117001号税务登记证(正本)声明遗失。

▲马二力的青交运管许可证黄字632321000325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声明遗失。

▲桑杰尖措的63232119730809201X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仁青扎西的青D-30851号车行驶证声明遗失。

▲齐国的青D-10986号车行驶证声明遗失。

▲泽库县供电公司夏德日供电营业所注册号为632323200000732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遗失。

▲泽库县供电公司多福顿营业所的泽工商字63232319000072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遗失。

▲李先太的青D-10868号车行驶证声明遗失。

▲万玛昂青的青D-31259号车牌照声明遗失。